

嘉義縣軍人忠靈祠申請骨灰安厝及管理須知

修正日期：110年7月27日

一、安厝對象：

- (一) 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及其配偶。
- (二) 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
- (三) 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為榮民)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其配偶死亡者亦同。
- (四) 現役軍人或榮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厝於軍人忠靈祠：
 1. 判處死刑。
 2. 在監死亡。
 3. 逃亡中死亡。
 4. 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不在此限。
 5. 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

二、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備妥安厝申請單及下列證明文件，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兵役科申請。

(一) 現役軍人死亡者：

1. 由所屬部隊（單位）申請者，應由營級或相當單位備函及檢附安厝申請名冊。
2.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者，應檢具現役軍人證、國民身分證影本、死亡證明書、火葬許可證或切結書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榮民死亡者：

1. 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榮民事業機構或榮民服務機構申請者，應備函及檢附安厝申請名冊。
2.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者，應檢具榮民證、國民身分證影本、

退除役令或有關證件、死亡證明書、火葬許可證或切結書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夫妻一櫃雙罐：

1.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者，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現役軍人（榮民）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配偶關係證明文件。
4. 已安厝配偶相關證明文件或原申請書存根聯。
5. 原安厝骨灰罐遷出再研磨證明文件。
6. 其他應備文件。

三、審查期限

- (一)由亡故軍人所屬部隊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榮民事業機構或榮民服務機構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規定，於七日內函覆申請機關。
- (二)由亡故軍人之遺族或親友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規定，即當場予以核准。

四、其他應遵規定

- (一)亡故現役軍人、榮民之骨灰罐安厝位置，新櫃由本府民政處兵役科依序排位，申請人不得要求自行選位；如欲選位僅能選擇已遷出之櫃位安厝。另安厝後不得更換櫃位。
- (二)在未經辦妥申請手續前，申請人不得將亡故現役軍人、榮民及其配偶之骨灰罐先行送至軍人忠靈祠安厝。
- (三)櫃位使用方式：

1. 單罐：

軍人忠靈祠櫃位規格總高度為二十七.五公分、長三十一公分、寬二十七.五公分。申請人應依櫃位規格自行備置骨灰罐。

2. 一櫃雙罐：

應依櫃位空間備置高二十三公分、直徑十三.五公分以下堅固(如石材)材質之圓柱體骨灰罐。

3. 骨灰罐使用之材質不得影響設施周邊的安全與管理，並自行負責安放穩固。

(四) 申請安厝服務，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五) 骨灰罐已安厝在軍人忠靈祠者，如欲遷至他處安厝時，應由原申請安厝之機關(人)申請之，代為申請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